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2021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2021年中期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epalink.com。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H股《2021年中期报告》,同意授权联席公司秘书在审阅完成后,批准H股《2021年中期报告》的对外披露,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时限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并寄发予H股股东。

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上述第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